

附件

商务部、工商总局令 2005 年第 14 号《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
管理办法》补充规定

【发布单位】商务部、工商总局
【发布文号】商务部、工商总局令第 14 号
【发布日期】2005-08-15

《〈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管理办法〉补充规定》已经 2005 年 7 月 4 日商务部第 11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同意，现予以公布，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。

商 务 部 部 长 薄熙来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局长 王众孚

二〇〇五年八月十五日

《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管理办法》补充规定

为适应企业改制的需要，促进西部地区对外劳务合作业务的发展，现对《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管理办法》（商务部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2004 年第 3 号，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作出如下补充规定：

一、下列企业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第五条第（一）至（七）项规定（注册时间要求除外）的，可在原企业经营范围内继续从事对外劳务合作业务，但须依照有关规定申请换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》：

（一）具有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（以下简称经营资格）的企业与其他企业合并，原企业已注销，合并后存续的企业或新设企业；

（二）具有经营资格的企业分立，原企业已注销或放弃经营资格，其对外劳务合作业务整体划入的分立后的新设企业。

具有经营资格的企业分立，除前款规定情形外，分立后的新设企业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第五条规定（注册时间要求除外）的，可依法申请经营资格。

二、年外派劳务人员少于 300 人的西部省区，除本规定施行前已具有经营资格的企业外，可特别许可其一家企业申请经营资格，不受《管理办法》第五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业绩要求限制。

三、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。